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52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楊玉成

指定辯護人 吳東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1年度侵訴字第38號）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於民國111年9月5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甲○○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五日晚間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核准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甲○○因不慎打翻水桶，於清潔地板時與同房2809陳韋豪因此發生口角爭吵，被告行為因已擾亂舍房秩序需帶至中央台調查，然因夜間警力薄弱，為防止被告逃脫，故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經該所長官核准後，於民國112年9月5日晚間9時40分許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，以利戒護，嗣於同日晚間11時23分許調查結束返回舍房後隨即解除戒具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陳報本院裁定准許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應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；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；第

01 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
02 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
04 年9月5日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
05 被告與同房之人爭吵，需帶至中央台調查，因晚間戒護人力
06 不足，為免戒護強度不足致人犯脫逃，戒護人員經該所長官
07 核准後，於112年9月12日晚間9時40分許對被告施用法定戒
08 具即手銬1付，且於戒具施用期間立即通知本院，於同日晚
09 間11時23分即已解除戒具，施用戒具時間約1小時43分鐘，
10 足認上開施用戒具係為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要之程
11 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開規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
12 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13 准許。

14 四、依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
1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18 法官 陳銘堦
19 法官 李昭然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江定宜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